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资质，并在注册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灵活发行。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DFI34 号），接受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注册。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完成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N，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 3.79%。

本期中期票据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未来到期的有息债务。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